

版本法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版本條文	1100413	1051230
第四十三條(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獨立行使職權。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兼職，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並獨立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由七人	

	至十五人之裁決委員組成，裁決委員皆為兼職。因裁決案件型態繁雜多樣，為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裁決委員一人至三人為常務裁決委員，其職責內容除兼職裁決委員原應有之任務外，增加追蹤案件進度，檢視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對裁決之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書提出意見、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等有關諮詢等任務，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一(增訂)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前項公開，得不含自然人之名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應公開自然人之姓氏及足以區辨人別之代稱。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查裁決決定書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除該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	

【來源：立法院】

	項者外，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三、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就作成裁決決定之案件，皆依據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官方網站供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查詢。前開作業實施迄今，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皆無異議。爰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意旨，將裁決決定書公開登載之實務做法予以明文化。	
--	--	--